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
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條款及細則

1 應用

- 1.1 本條款及細則（「**本條款**」）適用於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的所有用戶。客戶如使用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即表示其同意受本條款（經本行不時修訂、補充及／或替換）以及適用於數字人民幣錢包及數字人民幣平台（兩者之定義見下文）的任何規定所約束。
- 1.2 本條款與以下文件共同構成適用於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的協議：
- (a) 使用虛擬銀行服務的條款及細則（「**標準條款及細則**」）；
 - (b) 由本行發出並經本行不時修訂的私隱政策及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客戶公告（「**私隱政策及公告**」）；及
 - (c) 本行可不時向客戶提供的適用於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的其他條款及細則。
- 1.3 本條款與第 1.2 條所載列的該等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歧義，就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而言，以本條款為準。

2 定義及詮釋

2.1 除非本條款另有界定，本條款內所用詞語應具有本行標準條款及細則賦予其之含義。

2.2 在本條款中，下列詞語應當具有下列含義：

「**適用法規**」指本行、本行的聯屬公司或集團公司或客戶就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不時受其規限或預期會遵守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交易所、業界或自律監管團體（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發出的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被授權運營機構**」指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向客戶提供數字人民幣錢包及相關服務，並由本行不時就本條款之目的而指定作為數字人民幣錢包運營機構的運營機構。

「**本行**」指天星銀行有限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客戶**」指使用本行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的個人客戶，包括客戶的個人代表及合法繼承人。

「**數字人民幣**」指由中國人民銀行發行並在數字人民幣平台上營運的數字貨幣，等同於實物人民幣，且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數字人民幣平台**」指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目的是為客戶提供數字人民幣錢包及相關服務而推出的官方平台。

「**數字人民幣錢包**」指客戶以其自身名義在被授權運營機構開立的錢包，用作數字人民幣的載體及觸達客戶的媒介。

「**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指本行根據客戶通過流動應用程式發出的指示，扣除其於本行指定賬戶內的資金，並通過快速支付系統進行資金轉賬，以便被授權運營機構同時將等價的數字人民幣存入數字人民幣錢包以供客戶使用。

「**快速支付系統**」具有本行標準條款及細則所界定之含義。

「**港幣**」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且對「境內」和「境外」的提述應具有相應的意思。

「流動應用程式」具有本行標準條款及細則所界定之含義。

「中國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私隱條例」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監管機構」指各個監管機構，包括對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具有管轄權之任何本地或外國司法、行政、公共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構、金融服務行業之自律或行業協會等，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其前身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2.3 本條款中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反之亦然，本文件的標題對該標題項下有關條款含義的解釋不具有限制作用。

3 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

3.1 為符合資格使用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客戶必須事先：

- (a) 在本行持有可透過本行的流動應用程式登入的有效賬戶；
- (b) 註冊成為數字人民幣平台之合資格用戶；及
- (c) 於數字人民幣平台上成功開立由被授權運營機構提供之數字人民幣錢包。

3.2 為使用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客戶須於數字人民幣錢包內選擇通過本行充值其數字人民幣錢包，並登錄本行流動應用程式，以選擇指定賬戶（須為人民幣賬戶或多幣種賬戶）扣除其於本行指定賬戶內的資金，並通過快速支付系統進行資金轉賬，以便被授權運營機構同時將等價值的數字人民幣資金存入數字人民幣錢包以供客戶使用。

3.3 於客戶向本行發出為客戶指定的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的支賬指示前，客戶須於其在本行開立之指定賬戶維持充足資金。客戶同意，若客戶於本行開立之指定賬戶內並無足夠資金完成任何支賬指示，則本行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執行有關支賬指示，或就相關支賬收取正常費用。

3.4 本行為向客戶提供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之目的，有權與其他金融機構、中介機構、代理人、往來銀行及服務供應商（其又可能與中國人民銀行、有關運營機構及任何銀行、結算或交收機構及任何其他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達成其他安排）（統稱為「支付中介」）合作。本行向客戶提供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的能力，以及將數字人民幣轉換並轉入客戶指定的數字人民幣錢包的處理時間，將取決於與該等支付中介的安排。某些支付中介可能為本行的集團公司成員。

3.5 本行保留權利，基於數字人民幣和有關被授權運營機構所提供的數字人民幣錢包可能會被施加的限制及／或本行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理由，拒絕客戶使用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的任何要求。本行有權不時制定或更改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的範圍及使用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的條件和程序，而無需通知客戶。

4 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的使用限制

4.1 客戶謹此同意及確認，本行執行客戶在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項下發出之任何指示乃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中國人民銀行及／或被授權運營機構不時就不同類型的數字人民幣錢包施加的充值限額及／或其他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交易限制、服務時間、截止時間及處理時間；

- (b) 快速支付系統就小額轉賬交易施加的限額；
- (c) 客戶於本行持有之賬戶的餘額；
- (d) 本行不時制定或更改的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的範圍及使用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的條件和程序；及
- (e) 阻止或限制本行提供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

4.2 倘客戶的任何充值指示超過第 4.1 條所述的任何相關限額，本行將不會執行有關指示。

4.3 客戶進一步同意及確認，客戶透過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向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的指示，一經本行執行，不可逆轉、改變或取消。

5 指示

5.1 客戶所有與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相關的指示均受限於適用法規及本行不時訂定之其他要求。

5.2 客戶須按照本行明訂可接納的方式發出與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相關的指示。客戶不得授權其他人士操作其數字人民幣錢包、於本行開立之賬戶及／或使用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

5.3 在客戶發出為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的指示前，客戶必須檢查及確保有關客戶支付款項的所有資料均屬正確及完整。本行可僅基於客戶提供的信息以處理客戶的指示，而無須就該等信息進行進一步核實，因此客戶應確保提供正確的支付信息。若本行已按客戶提供的支付信息執行充值交易，則無須對任何錯誤付款負責（例如支付錯誤金額或從錯誤賬戶支賬）。

5.4 在任何情況下，若本行合理認為指示是由客戶發出，則本行可執行該指示而無須就此負責。若本行基於誠信理解及執行指示，則即使(i)該指示屬不正確、虛假或不清晰，或(ii)並非由客戶發出，客戶亦將受該指示約束。除核實指示引用的身份識別資料外，本行並無責任核實發出指示人士的身份或授權。

5.5 客戶須按照本行不時合理要求提供信息及文件（包括為驗證客戶的身份及核實其資金來源等的目的）。倘客戶未能應本行要求提供所有信息，本行有權拒絕繼續向客戶提供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或執行客戶的指示。

5.6 若本行知悉或懷疑客戶的賬戶或客戶使用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期間有違反保安要求或其他可疑情況，本行有權延遲或拒絕執行指示。在該等情況下，本行無須就任何延遲或拒絕執行指示負責。本行會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通知客戶任何延遲或拒絕執行指示。

5.7 透過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執行指示、轉賬或交易後，本行可向客戶所登記的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發送推送通知或訊息通知客戶。客戶有責任檢查有關通知或訊息。該通知或訊息一經本行傳送，客戶即被視為已即時收到。如在客戶通常應收到通知或訊息的時段內仍未收到通知或訊息，客戶應向本行查詢。

5.8 客戶可透過本行的流動應用程式登入客戶的賬戶瀏覽客戶最近期為其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的交易記錄。客戶必須適時及謹慎地核實客戶的交易記錄。如有任何不尋常情況或任何未經授權交易，客戶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透過本行不時指定的特定聯絡表格、電郵地址或電話號碼通知本行。

5.9 本行將按其絕對酌情權，只執行對於本行為切實可行或合理可行的指示，並只按適用法規及其正常業務慣例及程序執行。

5.10 本行擁有唯一絕對酌情權接納或拒絕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或規定接受客戶指示的任何條件。

5.11 客戶知悉、理解及確認，客戶與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相關的指示有可能因網絡阻塞、系統故障、系統提升及維修等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導致該等指示未能及時或無法被本行執行，本行並不會就延遲充值數字人民幣錢包及／或該等指令未獲執行而負上任何責任。客戶有責任自行檢查相關賬戶及數字人民幣錢包的狀況及相關指示的執行情況。

5.12 本行有權依據一般業務慣例及程序行事及只接納可行及合理的指示（由本行評定）；及拒絕接受或進行任何可能對本行造成不良影響或損害本行利益的指示。為免爭議，本行獲授權參與對銀行業務的經營進行監管的機構及為銀行提供中央結算、清算及相似設施的系統，並遵守有關機構和系統的條款及規則，但在任何情況下，本行均不會對該等機構或系統的運營者或管理人員的任何行為或疏忽負責。

6 貨幣兌換

- 6.1 客戶可指示本行就其於本行賬戶內的資金進行貨幣兌換，以完成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
- 6.2 本行可於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在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項下進行要求的貨幣兌換。
- 6.3 客戶確認授權本行在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項下的貨幣兌換，並同意彌償本行因貨幣兌換所產生的任何差額（包括兌換之成本）。
- 6.4 客戶同意並授權本行根據本行不時向客戶提供並獲客戶確認的當時匯率進行貨幣兌換。
- 6.5 客戶知悉：
- (a) 貨幣匯率會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及國際金融及經濟情況、政治及自然事件、利率等。正常市場力量的作用有時會受到中央銀行或其他系統的干預。匯率及與匯率掛鈎的價格有時可急升或急跌；及
 - (b)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或會不時更改而不予通知）。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其人民幣資金流動性可能受到的影響。若客戶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損失。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在不同的獨立市場買賣，有關市場根據不同的法規運作，擁有獨立的流動資金池及不同的匯率。在岸人民幣與離岸人民幣的匯率可能存在顯著差異。

7 客戶承諾、陳述及保證

- 7.1 客戶理解及確認：
- (a) 數字人民幣錢包為被授權運營機構直接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客戶應就與其數字人民幣錢包的提款、退款或存取資金有關的任何事宜或安排直接聯絡被授權運營機構；
 - (b) 本行不會向客戶提供數字人民幣錢包或數字人民幣平台或參與數字人民幣錢包或數字人民幣平台的營運，本行對數字人民幣錢包或數字人民幣平台亦無任何控制權；
 - (c) 本行無須就並非由本行招致的任何損失而向客戶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第三方（包括被授權運營機構及支付中介）的表現、作為或不作為產生的損失，或數字人民幣平台或數字人民幣錢包的任何延遲或技術故障；
 - (d) 儘管本行（不論是否通過支付中介）根據客戶指示完成執行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項下充值交易，數字人民幣錢包仍可能因本行或支付中介無法控制的原因（如數字人民幣平台或數字人民幣錢包自身原因）而導致數字人民幣錢包的餘額未獲更新或客戶未能即時使用數字人民幣錢包內的數字人民幣的情況；及
 - (e) 客戶有責任自行直接聯絡被授權運營機構了解有關其數字人民幣錢包的詳情。
- 7.2 客戶進一步理解及確認，就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而言：
- (a) 人民幣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管制（例如外匯限制），可能在未有提前通知的情況下隨時變化。客戶應事先考慮並了解其對客戶的人民幣資金流動性造成的影響；
 - (b) 客戶應留意數字人民幣適用的所有交易規則及程序，並應在全盤考慮自身情況後作出使用數字人民幣的決定；
 - (c) 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受限於適用法規和本行要求不時施加的有關充值限額約束；
 - (d) 透過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向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的操作不可逆轉、改變或取消；
 - (e) 本行概不就客戶處理與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有關的任何稅務問題或其他專業問題承擔任何責任，本行亦不會就稅務問題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
 - (f) 客戶使用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所轉換的數字人民幣為存放於有關被授權運營機構提供的數字人民幣錢包中的數字貨幣，而非在本行的銀行賬戶中持有的存款。數字人民幣錢包中的數字人民幣與普通銀行賬戶中的存款不同。本行不就客戶於其數字人民幣錢包中持有的數字人民幣負有任何責任；

- (g) 透過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所兌換的數字人民幣不屬於受保障的存款，不受《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581 章）項下的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h) 數字人民幣錢包為被授權運營機構直接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本行不會向客戶提供數字人民幣錢包或參與數字人民幣錢包的營運，本行對數字人民幣錢包亦無任何控制權。因此，本行不對數字人民幣錢包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並且本行無須負責客戶或他人因為數字人民幣錢包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包括由於任何原因造成的中斷、延遲或無法使用錢包的情況）。本行概不就任何延遲或未能將已轉換的數字人民幣轉入指定數字人民幣錢包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及
- (i) 根據本行與支付中介的合作安排，本行可能須就支付中介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費用。本行向客戶提供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的能力，以及將數字人民幣轉換並轉入客戶指定的數字人民幣錢包的處理時間，將取決於與支付中介之間的合作安排。某些支付中介可能為本行的集團公司成員。

7.3 客戶持續承諾、陳述及保證：

- (a) 客戶將根據所有適用法規、本條款以及本行不時規定的適用於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的條款及細則使用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及數字人民幣錢包；
- (b) 數字人民幣錢包是客戶以其自身實際擁有人名義開立並合法持有；
- (c) 客戶使用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進行的每項交易都是客戶作為當事人身分代表其本人進行的，而並非作為任何其他人的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代表任何其他人事；
- (d) 若客戶的數字人民幣錢包被暫停、終止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條款的其他變動，客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
- (e) 客戶不得以任何不合法方式或用途使用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
- (f) 客戶不得以非法或違反任何適用法規（包括反洗錢、反賄賂及反腐败法律及法規）的方式使用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
- (g) 客戶提供的所有信息為，並應持續為真實、準確、正確及完整，若任何該等信息不再準確或非最新資料，客戶應立即通知本行；
- (h) 在本行向客戶提供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期間，客戶同意向本行提供不時合理要求的信息及文件（包括為驗證客戶的身份及核實其資金來源等的目的）。倘客戶未能應本行要求提供所有信息，本行有權拒絕繼續向客戶提供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或執行客戶的指示；
- (i) 本行可以與有關運營機構聯繫，並依靠有關運營機構提供的信息核實客戶的身份。本行有權假設有關信息為，並持續為真實、準確、正確及完整；及
- (j) 客戶在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中用作充值數字人民幣錢包的資金均為其自有資金，當中並無任何他人籌集而得的款項。

8 客戶資料的使用及收集

8.1 本條補充但不限制本行根據私隱政策及公告使用、處理及披露客戶資料的權利。

8.2 客戶同意及確認本行可為向客戶提供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目的而：

- (a) 接觸、收集、獲取、留存、使用、處理（或從現有或未來的記錄中檢索）有關客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及所有資料、賬戶詳情、充值及交易記錄及其他事務（「**客戶資料**」）；
- (b) 向下列接收方（「**資料接受者**」）披露或轉移客戶資料，不論該資料接受者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以供其使用及／或留存有關客戶資料：
 - i. 中國人民銀行；
 - ii. 數字人民幣平台；
 - iii. 被授權運營機構；

- iv. 任何支付中介；
 - v. 本行的集團公司及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vi. 任何監管機構；
 - vii. 私隱政策及公告允許的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
- (c) 將客戶資料轉移出香港至位於中國內地的資料接受者。閣下確認，中國內地可能並無制定與香港私隱條例大致相似或作相同用途的資料保障法例。這意味著客戶資料可能不會受到與香港相同或類似級別的保障。

8.3 客戶進一步同意及確認本行可在本行合理地認為屬合適的期間內保留客戶資料，以遵守適用法規。

8.4 在適用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客戶向本行提供的任何客戶資料將根據本行發出的私隱政策及公告以及本行不時修訂的條款及細則處理。

9 責任限制及彌償

9.1 本行會盡合理努力確保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可供使用，但就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的運行、操作和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承諾或擔保。本行不保證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或數字人民幣錢包能夠執行客戶指示或進行充值交易，因為這取決於（其中包括）數字人民幣、數字人民幣錢包及／或數字人民幣平台的運行、操作以及可靠性（而這超出了本行的控制範圍）。

9.2 客戶承認並同意，本行為傳輸或傳達指令或任何與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相關的信息而採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互聯網）在任何時候均可能不可靠或不可用，從而導致在通過該等通訊設施傳輸數據時可能發生資料傳送中斷、延遲、損壞或丟失，在數據傳輸中失去保密性，或轉送惡意軟件。此外，在客戶與本行之間傳輸或傳達指令或任何與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相關的信息可能會由於一系列因素而延遲，包括但不限於時區差異、香港或海外的公共假期或本行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本行無需就該等延遲承擔責任。客戶接受因其接受本行提供的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而產生的一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在客戶與本行之間傳輸和傳達指示或任何與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相關的信息出現任何延遲、錯誤或遺漏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客戶須自行就相關風險進行評估。

9.3 本行保留權利，更改、取消、終止或暫停全部或部分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而無需給予事先通知。客戶同意，在適用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若無重大過失、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本行、本行的代理、管理人員、僱員、附屬機構及／或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無須對客戶或其他任何人士因本行行使上述權利，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成本或開支負責。

9.4 客戶進一步同意，在適用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就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可能因下列原因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責任、申索、損失或損害、要求、稅項、成本、收費或開支，或因下列原因而提起或招致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本行概無責任：

- (a) 在本行秉誠行事的前提下，誤解或曲解客戶的任何指示；
- (a) 客戶無法獲取或使用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
- (b) 由於本行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情況或事件直接或間接導致本行未能履行任何責任或服務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任何設備或計算機故障、電源、網絡或電訊故障或不足，傳輸或傳輸設施干擾、攔截、錯誤、延遲或丟失，或任何第三方的作為或不作為；及／或
- (c) 本行無法控制的任何理由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任何法律、法規、準則、命令、法院凍結令、通告、指引、指令，或應公共、監管或政府部門的要求，或由於任何徵稅、稅項、禁運、延期償付、外匯限制或政府或其他機關的其他行為，郵政或其他罷工引致的任何損失和錯誤，任何交易所、貿易委員會、市場或結算所關閉或暫停交易，任何天災、火災、洪水、霜凍、颱風、風暴、爆炸、自然災害、流行病、大流行病或任何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事件，

除非有關訴訟、法律程序、申索、損失、損害或款項被證實直接因本行的任何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員重大過失、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造成。

9.5 在不影響本行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及適用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客戶須就本行、本行的代理、管理人員、僱員、附屬機構及 / 或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由於以下各項而可能提起或被提起或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及申索，以及由於以下各項而可能招致或蒙受或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所有損失、損害及合理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以全額賠償基準作出賠償：

- (a) 客戶使用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
- (b) 本行保留或強制執行其權利或行使本行在本條款及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下的權力；
- (c) 客戶違反本條款以及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及
- (d) 客戶就其本身或與本條款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事項提供誤導性或虛假信息，

除非有關訴訟、法律程序、申索、損失、損害或款項被證實直接因本行的任何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員重大過失、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造成。

10 暫停或終止服務

10.1 在適用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本行可隨時根據本條款向客戶發出合理通知暫停或終止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

10.2 在不損害本條的一般性原則下，若出現（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本行可隨時在未經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立即暫停或終止客戶使用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

- (a) 客戶的數字人民幣錢包被暫停或終止；
- (b) 客戶於本行的任何賬戶被暫停或終止；
- (c) 本行合理地認為客戶違反或可能違反本條款、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規；
- (d) 由於適用法規變更，本行提供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成為或將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e) 客戶將本行或其集團公司置於違反適用法規的位置；或
- (f) 本行合理認為，若本行不暫停或終止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的使用，可能會使本行或其集團公司受到任何機關的起訴或譴責。

10.3 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將於本行指定的日期起終止。本行無須就客戶因任何理由而自願或非自願暫停或終止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所導致或遭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10.4 暫停或終止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後，客戶仍須就其於暫停或終止前應履行的義務及責任負責。本條款中屬持續性質的條款，於有關暫停或終止後將仍然有效，包括本行的免責聲明、責任的限制以及客戶以本行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保證。

10.5 本行可隨時暫停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以進行系統升級或改進，而無需通知客戶。

11 費用及收費

11.1 在適用法規允許的範圍下，本行有權按本行不時訂明的有關費率就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收取費用。

11.2 本行應有權按本行可能訂明的方式（例如將有關費用及收費直接從客戶的賬戶中扣除）及頻率向客戶收取有關費用及收費。

12 通訊

12.1 本行有權不時就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訂明發出通訊的格式及形式。

12.2 以專人送遞、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發出之通訊視作於下列時間已被客戶收取：若以專人送遞，於專人送遞之時或將有關通訊送達客戶最後通知本行的地址之時；若以郵遞方式寄送，於寄出後第二日（如地址在香港境內）或第七日（如地址在香港境外）；或若上載至本行的流動應用程式或網站或以傳真或電郵方式發出，則於上載至本行的流動應用程式或網站或按照客戶最後通知本行的傳真或電郵地址傳送後即時視作已收取。

12.3 客戶向本行發出的一切通訊應於本行實際收到通訊之日視作已送達本行。

13 修訂

13.1 本行可不時修改本條款（包括費用及收費）及管轄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本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在本行向客戶發出合理通知後生效。有關費用及收費以及客戶責任及義務的任何修訂，銀行將提前 30 日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

13.2 本行將透過在其流動應用程式或網站登載或本行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向客戶發出通知。若客戶於任何有關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繼續使用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則該等修訂應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14 本行提供的資料

本行透過本行的網站、流動應用程式或任何其他通訊媒介所報或提供的任何匯率、利率及其他價格及資料，僅供客戶參考，除非獲得本行確認，否則對本行並無約束力。經確認的匯率、利率、價格或資料經客戶確認接受後即對客戶具約束力，即使本行可能在另一時間報出不同的匯率、利率或價格。

15 錄音、記錄及參考編號

15.1 在提供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的過程中，本行有權以任何方式記錄本行與客戶或任何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士之間的指示或通訊，並將按本行認為需要的期限保存該等記錄。於該期限之後，本行應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銷毀此等錄音或記錄。

15.2 除非能提供相反證明，本行有關客戶使用數字人民幣錢包充值服務的記錄應為最終及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客戶同意，在適用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有關記錄均可作為其中所載事實的證據獲法院採納。

16 可分割性

本條款的每一項條文均可被分割及獨立與其他條文分開，如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一項或多項有關條文在任何方面已屬或變成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其餘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不會以任何方式受到影響。

17 無第三者權利

並非本條款訂約方之人士概無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8 管轄版本

本條款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衝突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9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條款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據此作法律詮釋。客戶及本行服從香港法院之非專屬性司法權管轄。